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筹备处置资产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提升品牌化运营策略暨筹备资产处置事宜，是基于强化品牌优势，迎合市场需求的规划布局，资产处置事项对当期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，但从长远规划来看，公司得以降低固定消耗，减少机会成本，集中资源强化产品开发，品牌拓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勉 冯东

2019年10月30日